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0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及浙江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本公司(以下或简称"华数传媒")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以下合称为"相关方")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方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公司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

华数传媒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于2012年完成,作为该次交易对象或相关方,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华数集团")、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二轻集团")、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星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发展")、湖南千禧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禧龙")、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文广集团")、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晖")已做出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承诺。

上述各方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如下:

(一)关于涉及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及利润补偿的承诺

为保障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更名前之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嘉瑞新材")与华数集团签署了《关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及《关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华数集团同时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盈利预测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鉴于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0]第V208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华数传媒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且上市公司拟以该评估方法作出的评估结果作为购买资产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华数集团承诺按如下方案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1.预测利润数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将华数传媒评估报告中现金流口径调整为财务口径具体过程的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华数传媒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10,024万元、15,776万元、22,855万元、27,468万元、30,858万元。

2.利润补偿期间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1年实施完毕,华数集团对嘉瑞新材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2年实施完毕,华数集团对嘉瑞新材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

3.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嘉瑞新材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数传媒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累积数与《专项说明》中的华数传媒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华数集团的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华数集团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华数传媒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累积数,不低于《专项说明》所预测对应的华数传媒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如果华数传媒利润数未达到上述规定,则华数集团须按照本承诺函的约定向嘉瑞新材进行补偿。华数集团除按照其对华数传媒享有的权益比例对华数传媒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累积数与《专项说明》所预测对应的华数传媒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承担补偿责任外,还将对千禧龙、二轻集团、东方星空、浙江发展按照其对华数传媒享有的权益比例对华数传媒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累积数与《专项说明》所预测对应的华数传媒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承担补偿责任。

5.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

(1)在嘉瑞新材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五(5)日内,如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华数集团关于华数传媒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华数集团补偿净利润差额,华数集团同意嘉瑞新材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华数集团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嘉瑞新材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华数集团认购的全部嘉瑞新材股份,即595,674,536股。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对应华数传媒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华数传媒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华数传媒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注1: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华数传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注2:认购股份总数是指发行对象以华数传媒100%的股权认购的嘉瑞新材股份数量,即978,090,000股;

注3: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华数集团认购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嘉瑞新材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发行对象持有的嘉瑞新材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华数集团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6.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本承诺函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嘉瑞新材对华数传媒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华数传媒100%股权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华数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7.股份回购的实施及回购股份的注销

(1)如果华数集团须向嘉瑞新材补偿利润,华数集团需在接到嘉瑞新材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嘉瑞新材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嘉瑞新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嘉瑞新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嘉瑞新材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2)在本承诺函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2)个月内就本承诺函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嘉瑞新材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及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未经嘉瑞新材股东大会通过,则嘉瑞新材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华数集团,华数集团将把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嘉瑞新材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嘉瑞新材的股份总数(该股份总数应相应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全体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2011年度重组置入资产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706,420.90元,超过承诺利润,该承诺已履行完毕;2012年度重组置入资产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72.01万元,超过承诺利润,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其他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华数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与嘉瑞新材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文广集团出具了《关于保障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华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华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华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华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华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华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华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华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华数集团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华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华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华数集团及文广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文广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湖南嘉瑞联合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函》。

华数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签署日,除拟在重组中注入上市公司的华数传媒及其下属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华数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文广集团承诺在实际控制期间: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签署日,除拟在重组中注入上市公司的华数传媒及其下属公司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华数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单位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华数集团及文广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浙江网络资产和业务的承诺

为避免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网络")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华数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函》,浙江网络的其他7名股东(分别为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华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广播电视总台、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将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业务置入上市公司的专项承诺函》,承诺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并实施后五年内将浙江网络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具体的交易方式视届时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的具体情况确定。

华数集团承诺:

"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华数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并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将浙江网络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具体的交易方式视届时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的具体情况确定。"

浙江网络其他7名股东承诺: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网络")的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函》,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将在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并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将浙江网络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具体的交易方式视届时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的具体情况确定。

本单位作为浙江网络的股东,同意由华数集团具体负责筹划浙江网络资产和业务置入上市公司相关事宜,并同意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将在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并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将浙江网络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具体的交易方式视届时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的具体情况确定。"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华数集团及浙江网络的其他7名股东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五)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文广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湖南嘉瑞联合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函》。

华数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文广集团承诺:

"1)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单位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单位或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华数集团及文广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六)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根据华数集团、千禧龙、二轻集团、东方星空、浙江资产出具的相关承诺,就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华数集团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前不得转让。若需要补偿利润的,则在利润补偿实施完毕前不得转让。"

"千禧龙、二轻集团、东方星空、浙江资产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华数集团、千禧龙、二轻集团、东方星空、浙江资产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

华数传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以募集资金收购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通信息港")(母公司)拥有的宽带网络业务及相应资产包(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事宜已完成。华数集团等认购方、网通信息港已做出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利润补偿等方面的承诺。

上述各方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有线")与华数传媒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华数集团承诺:"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将中广有线持有的浙江省范围内的有线电视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具体的交易方式视届时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的具体情况确定。"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华数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华数集团作出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华数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久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资本对冲-常春藤5期资产管理计划、长盛基金、上海胜福婴童用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向本公司作出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华数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华数集团、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久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资本对冲-常春藤5期资产管理计划、长盛基金、上海胜福婴童用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网通信息港关于购买资产利润补偿的承诺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网通信息港的宽带网络业务及其对应资产于2013年、2014年、2015年预测净利润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55.09万元、4,799.82万元、5,148.60万元。若网通信息港(母公司)的宽带网络业务及其对应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评估报告的预测数,则网通信息港须向华数传媒进行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支付的补偿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网通信息港(母公司)的宽带网络业务及其对应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前年度已经支付的补偿金数额。

注1:前述净利润数均以网通信息港(母公司)的宽带网络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确定;

注2: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年度补偿金为负数,则该年度补偿金额为0,即已经支付的补偿金不退还。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网通信息港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方其他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

(一)上海源仓关于承继原限售流通股股东义务的承诺

2013年3月29日,由于湖南湘晖与上海源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仓")的股票抵债纠纷,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将湖南千禧龙(湖南湘晖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118.42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司法裁定过户给上海源仓,上海源仓作为华数传媒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做出以下承诺:

"承诺继续履行原限售流通股股东所做出的承诺事项,继承原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所有义务,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承诺持有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118.42万股股份自2012年10月19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上海源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指导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7月28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国耀、胡歙眉、刘建耀、胡梓章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非竞争承诺书》,承诺:"对于发行人(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开发任何对发行人(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耀、胡歙眉、刘建耀、胡梓章均严格履行承诺。

2、公司关联方(董监高)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承诺:"本人在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方均严格履行所做承诺。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均未出现超过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10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通知,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2月1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5月10日。该笔质押事宜于2014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彩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6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5%,此前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7,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实际控制人蔡开坚先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按规定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号)。目前,蔡开坚先生已与贵州拓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实能源")达成初步意向,拟由本公司控股并增资拓实能源,并通过拓实能源进一步收购贵州省部分优质煤矿资产,涉及新能源或新材料。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4-00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4年1月2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改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长利电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以净资产一次性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发起人股份2999.70万股;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发起人股份1140.30万股。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利电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起人股份已全部转让。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占总股本的比例(%)
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41.00	34.90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99.70	33.33
湖南湘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90	11.11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1140.30	12.67
湖南长利电工有限公司	719.10	7.99
合计	9000.00	100.00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占总股本的比例(%)
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41.00	34.90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99.70	33.33
湖南湘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90	11.11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779.40	8.66
范志宏	300.00	3.33
周祖勤	240.00	2.67
孙文辉	200.00	2.22
谭文稠	140.00	1.56
马勇	100.00	1.11
陈海兵	100.00	1.11
合计	9000.00	100.00

2007年11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及持有股数(万)		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万)	
1	湖南湘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90	刘格	420.90
2			熊丕淑	400.00
3			周祖勤	90.00
4			陈海兵	30.00
5			马勇	39.00
6			赵英棣	20.00
7	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41.00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8			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9			孙文辉	70.00
10			李岳垣	300.00
11			范志宏	230.00
12			黄喜华	220.00
13			刘曙	100.00
14			管燕	20.00
15			马勇	1.00
	合计	4140.90	合计	4140.90

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证件及号码	持股数量(万)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03012130253	2999.70	33.33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00006536	779.40	8.66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00008634	1200.00	13.33
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0109000470886	1000.00	11.11
范志宏	430111196604223339	530.00	5.89
周祖勤	430104641202481	330.00	3.67
刘格	430102691127303	420.90	4.68
孙文辉	430102701213054	270.00	3.00
熊丕淑	432401360825002	400.00	4.44
谭文稠	430104196802292526	140.00	1.56
李岳垣	440721197309061914	300.00	3.33
马勇	430681196912020070	140.00	1.56
黄喜华	430124197512073472	220.00	2.45
陈海兵	320625197412023919	130.00	1.44
刘曙	430304197010281058	100.00	1.11
管燕	430102195812120544	20.00	0.22
赵英棣	430103193910122049	20.00	0.22
合计		9000.00	100.00

2007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增资后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及号码	持股数(万)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03012130253	2999.70	28.57%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00008634	1400.00	13.33%
3	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0109000470886	1000.00	9.52%
4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00006536	779.40	7.42%
5	范志宏	430111196604223339	530.00	5.05%
6	北京华隆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117003287969	500.00	4.76%
7	刘格	430102691127303	420.90	4.01%
8	湖南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00015192	400.00	3.81%
9	熊丕淑	432401360825002	400.00	3.81%
10	周祖勤	430104641202481	330.00	3.14%
11	李岳垣	440721197309061914	300.00	2.86%
12	孙文辉	430102701213054	270.00	2.57%
13	黄喜华	430124197512073472	220.00	2.10%
14	马勇	430681196912020070	140.00	1.33%
15	谭文稠	430104196802292526	140.00	1.33%
16	陈海兵	320625197412023919	130.00	1.24%
17	刘曙	430304197010281058	100.00	0.95%
18	王海	132402198005201410	100.00	0.95%
19	陈新亮	430122196610022436	100.00	0.95%
20	吴学愚	430105196506271516	60.00	0.57%
21	董晓睿	430105197712010012	60.00	0.57%
22	吕康	420103197610012012	34.00	0.33%
23	张亚平	430403195508150514	26.00	0.24%
24	管燕	430102195812120544	20.00	0.19%
25	赵英棣	430103193910122049	20.00	0.19%
26	傅伯约	430102194807090614	20.00	0.19%
	合计	--	10500.00	100.00%

2010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	占总股本的比例(%)
社会法人股	5679.10	40.57
国有股	1400.00	10.00
自然人股	3420.90	24.43
社会公众股	3500.00	25.00
合计	14000.00	100.00

201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1000.00	75.00
IPO前发行限售—个	6991.80	24.97
IPO前发行限售—法	14008.20	5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	25.00
三、总股本	28000.00	100.00

2012年3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照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3305.84	39.60
IPO前发行限售—个	4236.00	12.61
IPO前发行限售—法	9069.84	26.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94.16	60.40
三、总股本	33600.00	100.00

修订后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长利电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以净资产一次性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占总股本的比例(%)
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41.00	34.90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99.70	33.33
湖南湘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90	11.11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1140.30	12.67
湖南长利电工有限公司	719.10	7.99
合计	9000.00	100.00

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上述相关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于201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湖南长沙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新兴路159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4-00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以现场及传真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4年1月2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大会经过逐项表决,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改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核后,监事会认为:中审华寅五洲是中国知名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改聘中审华寅五洲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4-00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财务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告知函》,2013年11月,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寅五洲")与中审国际进行重组,重组方式为以华寅五洲为母体吸收中审国际北京总所及部分分所的专业人员及业务,重组后华寅五洲的名称更名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寅五洲")。按照重组方案,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整体加入"中审华寅五洲"。鉴于承办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审国际湖南分所已加入中审华寅五洲,为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改聘中审华寅五洲为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审华寅五洲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审华寅五洲是中国知名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改聘中审华寅五洲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对改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之前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确已重组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二)鉴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本公司后续相关审计工作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此次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改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改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4-00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

4、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新兴路159号)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24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月2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25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新兴路159号 邮政编码:410116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新兴路159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410116

联系人:黄喜华、邓绍坤

电话:0731-88280636 传真:0731-88280636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登记资料,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15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工作进展

目前,公司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其中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工作;审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也已基本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公告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披露的《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特别风险提示"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通知)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王亚娟夫妇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现在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不会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或有其他利益,直至发生以下情形终止:单独或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达不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且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2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郑铁江、惠宁、郑江、徐卫、程国良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